

昌宁县卡斯镇示范县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方：昌宁县卡斯镇人民政府

承建方：玉龙县恒杰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昌宁县卡斯镇示范县建设项目

建设方（甲方）：昌宁县卡斯镇人民政府

承建方（乙方）：玉龙县恒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宁县卡斯镇示范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宁县卡斯镇示范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昌宁县卡斯镇龙洞村、客邑村

3. 资金来源：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建现代农业温室大棚 2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灌溉管道、供电等设施；提升改造产业技能培训室 1 间 100 平方米；建农产品晾晒场地 1 块 1000 平方米；建农产品保鲜仓库 1 间 600 平方米，购置冷藏设备 12 套，农业生产用房 150 平方米，农产品仓储分拣房 1 间 600 平方米，架设 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电力线路 1 条，购置安装 80T 地磅秤 1 台；生产道路加宽 500 米；在客邑村建设生产道路 1 条 1.51 公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肆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4917645.86 元）。

2. 最终按照实地验收结算及审计资金作为项目最终资金结算。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资金拨付形式：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全部完工后经过验收、审计合格后拨付全部工程资金并扣除 3% 工程保修金，保质期为 1 年，如有质量问题出现而承建方无任何作为的，建设方有权支配保修金用于工程修复。

五、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申文倩

证书编号：云 2532023202445898

六、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宁县卡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方执 叁 份，承建方执 叁 份。

建设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生

(签字或盖章)

承建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昌宁县卡斯镇示范县建设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昌宁县卡斯镇示范县建设项目

建设方（甲方）：昌宁县卡斯镇人民政府

承建方（乙方）：玉龙县恒杰建筑有限公司

为确保昌宁县卡斯镇示范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一）负责指导施工作业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排水、供电和构筑物布置情况，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三）不要求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四）督促乙方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施工作业行为，并监督检查具体落实情况。

（五）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各级安全监察。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施工施工安全文明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履行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效管理。

(三)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四) 强化安全施工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执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监察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五)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械设备、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六)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七)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及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八) 工程施工地点属于区民生活区和闹市区，要合理安排

施工时间，避免发生噪音扰民等上访事件发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结束后终止。

甲方：昌宁县卡斯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乙方：玉龙县恒杰建筑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本杰印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